

市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清单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安排使用说明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	40,000	补充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36	资金主要用于对市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28家政府办、5家非政府办、1家院前急救机构等共34家医疗机构，给予每个单位不超过30万元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每个村医给予一年一万元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建设补助，建设达标的村卫生室一次性补助3万元，对每个创成省级示范的村卫生室一次性补助8万元等。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51	资金根据人均标准及人口总数测算，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保完成国家规定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14类5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	社区服务补助资金	4,079	资金主要用于社区专职人员工资补贴和五险一金、办公经费补助；老旧小区改造补助，对达标的社区给予10-15万元的奖补；社区为民服务补助，每个社区安排为民服务专项资金20万元。
5	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959	资金用于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7,114	资金根据参保人数及补助标准测算，2018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一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680元，其中一般居民每人每年政府补助500元，低保等特困群体每人每年政府补助680元。
7	市演艺集团补助资金	1,240	资金用于市演艺集团改制后政府购买各类演出，以及对于市演艺集团艺术精品制作、淮海戏、海州五大宫调非遗传承保护等项目。
8	市级担保公司资本金	20,000	拟用于担保公司资本金。
9	市级产业发展基金	13,700	资金包含苏微贷1300万元、连农贷500万元。总额较上年增加3700万元。

市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清单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安排使用说明
10	特色小镇建设专项资金	1,000	资金用于支出特色小镇建设。
11	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3,000	资金用于支持精准脱贫和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脱贫攻坚。
12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及农业科研专项资金	1,782	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区奖补、农业科研、农业综合开发、农桥建设项目等方面。
13	“一带一路”农业国际示范区专项资金	400	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农产品出口企业项目和农业对外投资企业项目两类。
14	各区环卫经费	10,209	资金用于补助各区环卫运行经费及临时人员工资。
15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专项经费	3,000	用于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编制、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
16	垃圾焚烧补贴经费	3,238	资金用于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步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17	市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项资金	1,050	资金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突出引导性和激励性。
18	机场航线补贴	7,000	资金用于支持机场公司原有航班航线及新开通航班航线运行。
19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运行补助	4,500	资金用于对市公交集团、市汽车运输公司以及金盛公交刷卡交通补贴，支持我市加快公共交通优先发展。